**关于许昌市各类市场主体报送2019年度报告的公告**

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、《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》、《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我市各类市场主体报送2019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   一、年度报告的主体

　　凡2019年12月31日前在许昌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，均应当报送2019年度报告。

　 二、年度报告的时间

    2020年1月1日0时至6月30日24时

   三、年度报告的内容

   （一）企业年度报告内容:1.企业通信地址、邮政编码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等信息；2.企业开业、歇业、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；3.企业投资设立企业、购买股权信息；4.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，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、出资时间、出资方式等信息；5.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；6.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、网址等信息；7.企业从业人数、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对外提供保证担保、所有者权益合计、营业总收入、主营业务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纳税总额信息。8.社保事项：参保险种类型、单位参保人数、单位缴费基数、本期实际缴费金额、单位累计欠缴金额。9.统计事项：主营业务活动、女性从业人员、企业控股情况（分支机构不填报，私营企业年报中的“企业控股情况”固定为“私营企业”）、分支机构隶属母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仅分支机构填报）。10.海关年报事项（海关管理企业填报）:注册信息、经营补充信息、企业自律管理情况、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报告书。11.外商投资企业年报事项:基本信息、行政许可情况、投资者信息、实际控制人信息、经营情况、债权、债务情况、进口设备减免税信息、资产负债情况。12.疫苗生产企业、特种设备生产企业、充装单位需填写相关许可证信息。13.填报特种设备使用情况。

(二）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内容：1.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；2.生产经营信息；3.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、网址等信息；4.联系方式等信息；5.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。6.海关年报事项（海关管理的个体工商户填报）:注册信息、经营补充信息、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报告书。7.填报特种设备使用情况

（三）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：1.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；2.生产经营信息；3资产状况信息；4.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、网址等信息；5.联系方式信息；6.社保事项：参保险种类型、单位参保人数、单位缴费基数、本期实际缴费金额、单位累计欠缴金额;7.统计事项：主营业务活动、女性从业人员、通信地址、从业人数;8.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。9.海关年报事项（海关管理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填报）:注册信息、经营补充信息、企业自律管理情况、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报告书。10.填报特种设备使用情况

   四、年度报告报送并公示的方式

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（http://gsxt.haaic.gov.cn）或者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移动端（包括Android版本的App与微信公众号：HNSGSJ），报送2019年度报告并公示。

　　个体工商户可以自主选择其年度报告内容是否公示。选择公示年度报告内容的个体工商户，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 （http://gsxt.haaic.gov.cn）或者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移动端（包括Android版本的App与微信公众号：HNSGSJ），报送2019年度报告并公示。选择不公示年度报告内容的个体工商户，应当向负责其登记的工商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纸质2019年度报告。

　　 五、年度报告报送并公示的流程

     第一步：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”后，点击“企业信息填报”。

　 第二步：选择登录方式。一是用联络员手机短信验证登录。首次报送企业信息时，需由企业确定一名企业联络员，并通过公示系统中“企业联络员注册”后方可登录。注册时，需依次填写“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”、“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”、“法定代表（负责）人证件号码”、“联络员姓名”、“联络员身份证号码”、“联络员手机号”进行验证。二是用电子营业执照验证登录。企业可以通过读取电子营业执照的方式登录(在微信的小程序中找到“工商电子营业执照”，通过扫一扫登录或通过支付宝中小程序下的“电子营业执照管理”，通过扫一扫登录。)。

    第三步：登录后，按要求填写公示内容后，保存并公示。

企业报送并公示完成后，可进行自主查询是否已完成公示。具体查询步骤为：登陆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”，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企业名称进行查询，点击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企业名称后查找“企业公示信息”，以及“年报信息”进行查询。农民专业合作社和选择公示年度报告内容的个体工商户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的步骤与企业相同。

  企业发现年度报告公示信息不准确的，可在每年6月30日前进行更正，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。

     六、法律责任

   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其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及时性负责。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照本通告期限报送年度报告，以及在年度报告中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的，工商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按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、《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》、《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》、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将其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。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将在政府采购、工程招投标、国有土地出让、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，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。

    报送年报是企业的法定义务，也是企业积累信用状况的过程，望广大市场主体依法、及时、如实报送年度报告。

市直业务咨询电话:

市市场监管局:0374-2977037     市人社局: 0374-2626709

市统计局: 0374-2965170 市商务局：0374-2913660

外汇局许昌市中心支局：0374-2668837

许昌海关: 0374-6063638  0374-12360

技术咨询: 0374-2977085  0374-2977086

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1月6日

**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移动端App二维码**



**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移动端微信公众号二维码（公众号：HNSGSJ）**

****

**用户扫描上面的公众号二维码或在微信中搜索”HNSGSJ”，搜索到后，关注即可进行相应的查询或填报。**